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获嘉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协议书仅为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本合作协议书的最终落实以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并中标为前提条件。该项目是否由我公司中标具有不确定性。

2、本合作协议由公司与获嘉县人民政府签署,本框架合同具体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框架合同中未对违约情形作具体规定。

3、本合作协议书最终实施价格按照中标价为准,因此项目成交价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中标,该项目正式合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与获嘉县中医院另行签署。

3、本项目建设资金中70%的资金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额度,公司为此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因此项目的实施存在如获嘉县中医院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引起的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4、本项目存在获嘉县中医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获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5年9月24日就有关"获嘉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正"和双赢互惠的原则,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获嘉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获嘉县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方的情况介绍

本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获嘉县人民政府,获嘉县人民政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获嘉县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的融资建设模式进行获嘉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二)项目内容

获嘉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的建设及相关医疗设备设施的购买等。

(三)项目投资金额

总投资约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元万整(￥150,000,000.00元)。

(四)资金安排

本项目,获嘉县人民政府和获嘉县中医院自筹资金30%,其余70%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额度。

(五)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为9个月。

(六)其他约定

1、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造成乙方风险,甲方承诺为该医院项目协调相关还款承诺及担保文件予以乙方及乙方合作银行,同时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该项目银行贷款还款通过人大会议列入获得获嘉县未来五年的财政开支预算,获嘉县中医院出具分年度还款资金安排计划给予乙方,并按还款计划按时偿还融资本息等款项。

2、甲方根据获嘉县中医院整体搬迁需要的建设项目,拟由乙方进行总承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确定,如乙方中标,另行签订协议。

四、合作协议书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项目预计于2016年底以前竣工并交付使用,工程框算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7.14%(合同的成交价最终以中标价及评审价结算为准)。如该项目能正式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为控制坏账及对外担保风险,甲方承诺为该医院项目协调相关还款承诺及担保文件予以乙方及乙方合作银行,同时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的该项目融资还款通过人大会议列入获得获嘉县未来五年的财政开支预算,因此公司已将该项目的风险控制到了最低水平。

(三)本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为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是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解决方案转变成提供以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履约上述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获嘉县人民政府

1、获嘉县位于河南省北部,全县总面积473平方公里,总人口43万人。2014年,获嘉县全年实现生产总值91.4亿元,增长9.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1.2亿元,同比增长34.3%。

2、获嘉县中医院始建于1985年,是一所集医疗、预防、教学、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目前,获嘉县中医院占地21亩,业务用地12.5亩,拥有职工近360左右人,床位330张,固定资产人民币3700万元。

综上所述,获嘉县人民政府及获嘉县中医院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获嘉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获嘉县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丹凤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协议书仅为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本合作协议书的最终落实以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并中标为前提条件。该项目是否由我公司中标具有不确定性。

2、本合作协议由公司与陕西省丹凤县人民政府签署,本框架合同具体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框架合同中未对违约情形作具体规定。

3、本合作协议书最终实施价格按照中标价为准,因此项目成交价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中标,该项目正式合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与丹凤县中医院另行签署。

3、本项目建设资金中70%的资金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形式解决,公司为此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因此项目的实施存在如丹凤县中医院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引起的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4、本项目存在丹凤县中医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陕西省丹凤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丹凤县人民政府"或"甲方")于2015年9月24日就有关"丹凤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正"和双赢互惠的原则,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丹凤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方的情况介绍

本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丹凤县人民政府,丹凤县人民政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丹凤县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以工程代建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的融资建设模式进行丹凤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及医疗设备的配置。

(二)项目内容

含医院设计、建安工程、水电、装饰、机电设施、景观绿化、医疗工程、管网道路、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平台以及新医院的后勤管理等。

(三)项目投资金额

总投资约为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元万整(￥360,000,000.00元)。

(四)资金安排

本项目,丹凤县人民政府和丹凤县中医医院自筹资金30%,其余70%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形式解决。

(五)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为24个月。

(六)其他约定

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造成乙方风险,甲方承诺为该医院项目提供相关还款承诺及担保文件予以乙方及乙方合作银行。同时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该项目银行贷款还款列入丹凤县未来五年的财政开支预算,甲方出具分年度本息还款计划及资金安排计划给予乙方,并按还款计划按时偿还融资本息等款项。

四、合作协议书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项目预计于2018年底前竣工并交付使用,工程框算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5.43%(合同的成交价最终以中标价及评审价结算为准),如该项目能正式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为控制坏账及对外担保风险,甲方承诺为该医院项目提供相关还款承诺及担保文件予以乙方及乙方合作银行。同时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的该项目融资还款列入丹凤县未来五年的财政开支预算,因此公司已将该项目的风险控制到了最低水平。

(三)本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为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是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解决方案转变成提供以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履约上述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获嘉县人民政府

1、获嘉县位于河南省北部,全县总面积473平方公里,总人口43万人。2014年,获嘉县全年实现生产总值91.4亿元,增长9.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1.2亿元,同比增长34.3%。

2、获嘉县中医院始建于1985年,是一所集医疗、预防、教学、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目前,获嘉县中医院占地21亩,业务用地12.5亩,拥有职工近360左右人,床位330张,固定资产人民币3700万元。

综上所述,获嘉县人民政府及获嘉县中医院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获嘉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获嘉县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为加快推进三都水族自治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实际问题,根据公立医院改革要求,为推动三都水族自治县公立医院改革,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混合所有、专业经营"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三都水族自治县"或"甲方")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或"乙方")于2015年9月24日签署了《三都水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

二、合作各方的情况介绍

(一)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三都水族自治县,隶属于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位于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东南部。全县总面积2400平方公里,2014年全县户籍人口近40万人。2014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43.44亿元,增长14.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6.65亿元,同比增长11.08%。

(二)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县医院")始建于1951年,于1996年通过国家卫生部"二级乙等"和"爱婴医院"的评审,2011年11月通过评审,贵州省卫生厅授予"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目前,县医院占地面积12347平方米,建筑面积达24700平方米,开放床位290张,拥有职工400左右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三都水族自治县医院管理集团公司综合项目(暂定)。

(二)项目建设地点

三合街道同心村。

(三)项目建设用地

200亩(另外预留150亩)。

(四)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柒亿元人民币(￥700,000,000元)。

(五)投资方式

甲方以县医院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净资产(含医院房产及设备、医院品牌、技术团队、新选址土地及其它无形资产等),尚荣投资以现金出资,共同组建混合所有制医疗机构——三都水族自治县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三都医院管理集团"),三都医院管理集团全资持有县医院及全县各级镇级医院的资产和管理权,并负责对全县各镇级和社区医院的投资和管理。医院运作执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关政策规定运作,继续按国家规定享有免税和财政补贴政策。

乙方的出资额将根据医院建设规模来确定,并按照医院的建设进度分批注入,全部出资三年内完成。项目建成后按照乙方投资到位资金确定乙方股权最终份额。

对医院建设的出资额投入不足以满足医疗业务需求时,业务用房建设的资金缺口,由乙方以借款或协助融资的方式解决建设资金问题,医院用运营结余资金优先偿还借款。

(六)医院管理(实行新法人公司治理)

1、改革后,医院分别成立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是医院决策机构。两家医院理事会均由三名理事组成,甲方派出一名,乙方派出二名,理事长由乙方派员担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乙方选举二名,甲方选举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2、改革后,医院院长或执行院长等主要管理者由理事会聘任。医院其他管理层由院长推荐,医院理事会聘任。

(七)职工安置

新建医院暂确定事业单位编制维持原数量不变,医院保持非营利性质不变,员工身份确认采取"旧人旧办法,新人新办法",即:原事业编制员工保持身份不变,合同制员工在合同期结束后经双向选择重新签订合同,新进入员工按照企业聘用形式进行聘用。

(八)发展目标和规划

三都医院管理集团发展目标:三都医院管理集团将用3年时间完成项目建设,使其医疗服务达到国内三级医院水平。

1、完成医院建设,规划面积不少于200亩,使其医疗服务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水平,建设完成后床位不少于800张,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2、完成疗养中心建设,规划面积不少于100亩,建设完成后床位不少于300张病床,总投资约2亿元人民币。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保证医院的所有资产产权明晰,医院不存在或有债务和法律纠纷;甲方保持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其他公立医院同等竞争环境的政策不变,同时解决好新医院建设土地,必须是完成七通一平的可建设用净地;由于医院继续保持其公益非营利性医院性质不变,因此甲方应确保长期给予医院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及财政补贴,享受国家对非营利性医院发展等优惠和扶持政策(包含资金支持和税务减免);甲方在此协议执行期间,积极争取国家项目投入,所争取到的国家项目投入资金或资产经双方认可后,按增资扩股程序进行投入,甲方占有相应的股权及比例;甲方承诺支持乙方投资和医院发展。

2、乙方同意并要求:医院利润和盈余应优先投入医院再发展,用于购买设备,引进技术和人才,开展新的服务项目或向公民提供低成本的医疗卫生服务;

医院承担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和应急救护职能,原享受政府财政的补助不变,当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疫情等特殊情况时,乙方有义务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医院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订的基准价并在其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单位的实际医疗服务价格,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高值医用耗材、药品、设备等乙方应实行集中采购和配送;本次改革完成后,乙方将拥有医院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含人事管理权)并按法人治理结构模式确定医院发展战略与目标;乙方投入的资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同时甲方资产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乙方不得以医院集团的名义或资产为第三方进行担保;乙方可以通过医院管理的提升获得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作为投资回报。

四、协议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代表不是双方法人代表的,也可认定为双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书仅为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该项目具体的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最终生效的正式合同之约定事项为准。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逾期未签订正式合同的,本协议解除。

本合作协议书中并未就违约条款作明细规定,故双方无明确的违约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三都水族自治县招商引资项目合作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7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开展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按照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成都设立成都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平台。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设立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由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由其在成都设立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公司在当地自有办公场所的经营管理平台。新设子公司成立后,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置位于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天府创新中心一期企业总部3号楼、建筑总面积约7,000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具体实施和完成房产购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买卖合同、批准支付相关款项、完成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由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7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开展业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按照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在成都设立成都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子公司"),作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平台。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设立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步行街39号

4、经营范围:信息安全技术研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测,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5、公司持股比例:100%

6、出资方式:安全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为成都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

以上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西南地区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7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由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管公司")增资,由其在成都设立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公司在当地自有办公场所的经营管理平台。新设子公司成立后,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置位于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天府创新中心一期企业总部3号楼、建筑总面积约7,000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由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具体实施和完成房产购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买卖合同、批准支付相关款项、完成过户手续等。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3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佳

5、注册资本:8,600万元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对企管公司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企管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0	0
净利润	-23,403.00	-46,119.60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893,476.72	85,855,937.12
负债	0	8,580.00
净资产	85,893,476.72	85,847,357.12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88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樊永宏

5、注册资本:11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市政基础设施与环境治理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整理及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对外投资;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文化、医疗、体育等项目的投资;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管理;会议展览项目建设运营管理;酒店建设及管理。

7、本次购置成都办公场所,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万元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步行街39号

4、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以上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五、拟购置成都办公场所的基本情况

新设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置位于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天府创新中心一期企业总部3号楼、建筑总面积约7,000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成都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集团西部地区总部基地,包括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工程实施项目管理中心等自用的办公场所。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置成都办公场所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满足公司西部地区总部基地对自有型办公场所的需求,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区域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在西部地区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购置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84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局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在金路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职权的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股东刘江东先生拟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借款时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8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公司股东刘江东先生签署了《借款协议》,为支持公司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刘江东先生拟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借款时间。

2.关联关系说明:刘江东先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总裁,截止本公告日,刘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918,31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1%。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刘江东,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总裁。截止本公告日,刘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91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币种及金额:借款人民币1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

2.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借款时间

4.借款安排: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期提取使用

5.借款利率:无息借款

6.还款安排:借款期限届满,公司将所借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系无息借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

2.本次借款系无息借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与刘江东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股东刘江东先生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作为金路集团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借款协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

2.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

3.本次借款系无息借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刘江东先生签署的《借款协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8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至2015 年10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5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 年10月8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 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10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 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附: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